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453220221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里坤县城镇汇明汽车养护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里坤县城镇汇明汽车养护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里坤县城镇汇明汽车养护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里坤县城镇汇明汽车养护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2529号	车辆定点维修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3215.00	1321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21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2529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3215.00	一般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开发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101683000001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